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0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黃俊達院長

出席者：李瑜章副院長、林仁彥主任、陳慶緒主任、李瑜章主任、洪敏勝主任、陳清田主任（陳錦媽老師代理）、葉瑞峰主任、江政達主任、林肇民主任（張中平老師代理）

列席者：翁永進老師、林楚迪老師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函請各學院於 110 年 5 月 15 日前推薦 2 名優良導師候選人（績優獎及肯定獎各 1 名），參加全校甄選。（附件第 1 頁）
- 二、依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略以：（附件第 2-5 頁）
 - （一）第 2 條：本校各學院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推薦近五年內擔任導師年資累計滿三學年(含)以上之現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至多二名作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 （二）第 6 條：榮獲績優獎及肯定獎者，發給獎勵金或彈性薪資加給及獎狀。彈性薪資加給依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績優獎」每月加給六千元，「肯定獎」每月加給三千元，加給期為六個月。
 - （三）第 7 條：當選本校優良導師且榮獲績優獎或肯定獎者，須執行導師任務間隔滿三學年後始得再參加甄選。
- 三、本院優良導師推薦，薦送校級優良導師係採輪流制，而績優獎及肯定獎由本院會議遴選產生，沒有推薦送校的優良導師則列為院級優良導師，由本院頒發獎狀鼓勵。
- 四、依據本院 107 年 5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108 年至 111 年優良導師輪值表如下：

年度	順序	系所名稱	順序	系所名稱
108	1	應用化學系	2	電子物理學系
109	3	生物機電學系	4	電機工程學系
110	5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6	應用數學系
111	7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8	資訊工程學系

五、110 學年度各系推薦之優良導師候選人共計 5 位：

- (一) 應用數學系推薦彭振昌老師，會議紀錄及優良導師推薦表詳見附件第 6-9 頁，佐證資料陳列於會場中。
- (二) 應用化學系推薦陳瑞彰老師，會議紀錄及優良導師推薦表詳見附件第 10-12 頁，佐證資料陳列於會場中。
- (三)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推薦吳德輝老師，會議紀錄及優良導師推薦表詳見附件第 13-17 頁，佐證資料列於會場中。
- (四) 資訊工程學系推薦林楚迪老師，會議紀錄及優良導師推薦表詳見附件第 18-23 頁，佐證資料陳列於會場中。
- (五) 電機工程學系推薦張慶鴻老師，會議紀錄及優良導師推薦表詳見附件第 24-27 頁，佐證資料列於會場中。
- (六)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推薦翁永進老師，會議紀錄及優良導師推薦表詳見附件第 28-33 頁，佐證資料列於會場中。

六、承上第 3 點及第 4 點說明，本 (111) 年度推薦送校級優良導師為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翁永進老師及資訊工程學系林楚迪老師；此外，應用數學系彭振昌老師、應用化學系陳瑞彰老師、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吳德輝老師及電機工程學系張慶鴻老師則列為本院 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

七、請翁永進老師、林楚迪老師進行口頭簡報。

決議：

- 一、經與會代表討論後，以無記名方式評分，得分最高者推薦為績優獎，其次為肯定獎。
- 二、本會議應出席人數 9 人，江政達主任因要務先離席，2 位代理出席老師不參與評分，實際參與評分人數 6 人。
- 三、評分結果：(略)。
- 四、推薦林楚迪老師為績優獎優良導師；翁永進老師為肯定獎優良導師。
- 五、彭振昌老師、陳瑞彰老師、吳德輝老師及張慶鴻老師為本院優良導師，頒予院優良導師獎狀。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推薦送校級優良導師輪值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規定，本校各學院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推薦近五年內擔任導師年資累計滿三學年(含)以上之現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至多二名作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 二、本院自 103 學年度起即採系所輪流方式，每次推薦兩系所的優良導師並經本院相關會議審議排序後推薦送校。
- 三、此次輪值表至本年度已完成一周期，請討論是否依原排序（如下表）繼續輪流。

年度	順序	系所名稱	順序	系所名稱
112	1	應用化學系	2	電子物理學系
113	3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4	電機工程學系
114	5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6	應用數學系
115	7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8	資訊工程學系

決議：經討論後調整下一周期輪值表如下：

年度	順序	系所名稱	順序	系所名稱
112	1	應用化學系	2	電子物理學系
113	3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4	電機工程學系
114	5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6	應用數學系
115	7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8	資訊工程學系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特色發展方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研發處於 111 年 4 月 20 日通知辦理。
- 二、有關本校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籌備工作，研發處通知各院研商學院的發展方向，並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學院特色發展構想。
- 三、檢附研發處簡報本校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籌備工作報告及學院特色發展構思圖。（附件第 34-46 頁）

決議：本院特色發展構想請電子物理學系陳慶緒主任協助規劃「半導體學程」。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時間：下午 1 時。